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0-01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8：30在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793.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67,610.81 万元，资本公积 255,860.21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资金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股东的长远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

东权益变动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470.87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609.81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 12.79 亿元；利润总额 13.90 亿元；净利润 8.94 亿元；营业收入 633.97 亿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上述会计报表的编制过程中，有关会计处理中均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事项作出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一贯性原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未来三年可将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北方稀土协商，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双方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 12600 元/吨（干量，REO=51%），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217 元/吨（干量），稀土精矿 2020 年交易总量为 12 万吨。双方约定，如遇稀土市场价格变化，双方可根据稀土精矿实际品质情况协商调整稀土精矿交易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为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使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已做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包钢庆华续签焦炭采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包钢庆华续签《焦炭采购协议》，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以下 9 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刚先生、王胜平先生、石凯先生、刘振刚先生、李晓先生、宋龙堂先生、翟金杰先生、郎吉龙先生、白宝生先生；推荐以下 5 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振平先生、董方先生、程名望先生、孙浩先生、魏喆妍女士。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

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推举以上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吴明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认为吴明宏先生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明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吴明宏先生简历附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拟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均薪酬为 10 万元/年（含税），每年分两次发放，从 2020 年度起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何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疫情防控债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含的以下各分项内容：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债券利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预计不超过 5.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抗疫情相关产品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可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者除外），每期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挂牌转让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相关事项

（1）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总额、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挂牌场所等事项；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委任协议；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债券上市及发行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并代表公司审阅、批准、修改并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授权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情况对上述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2）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

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以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国新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金额为 5—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由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三)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将相关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预计融资金额为 3—5 亿元，期限为 3—5 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四)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4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包钢股份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德刚，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轨梁厂电气车间副主任、主任，轨梁厂副总工程师；包钢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副厂长、厂长；包钢（集团）公司总工程师、诚信达监理公司董事长、包钢西创董事、包钢股份董事；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包钢西创董事；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兼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包钢西创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胜平，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焦化厂焦油车间副主任、主任、焦化厂副厂长、焦化厂厂长；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组织部（人事部）部长；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董事、工会主席；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市委常委、常务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

石凯，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曾任内蒙古边防总队后勤部审计室主任；包头边防支队政治委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处长；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处长。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包钢股份董事。

刘振刚，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

曾任包钢总调度室轧钢科计划员、副科长；包钢生产部副科长，副部长（牵头），部长，包头天诚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部长；包钢轨梁厂厂长；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包钢股份董事、包钢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晓，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无缝厂 ϕ 180轧钢车间主任，轧钢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生产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技术品种质量部部长，新机组筹备组组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厂长；包钢生产部（安环部）副部长、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包钢钢管公司总经理、包钢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包钢（集团）公司董事、包钢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龙堂，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修建部计划科科长助理、副科长，修建部工程科科长，修建工程公司工程部部长、副经理，包钢凯捷公司副经理；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部长；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设备动力部部长，稀土钢板材厂副经理、党委委员；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包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等职。现任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包钢西创董事长、党委书记、包钢股份董事。

翟金杰，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本科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无缝厂检修车间副主任、主任，包钢无缝厂机动能源科科长，包钢无缝厂厂长助理兼机动能源科科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包钢设备动力部副部长，包钢建安公司总经理、董事，包钢西创公司总经理、董事，包钢建设部部长兼质监站站长，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

科协副主席（兼）等职。现任包钢集团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科协）部长、科协副主席（兼）、包钢股份董事。

郎吉龙，男，汉族，1965年12月出生。党校研究生，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毕业于内蒙古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任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综合管理处处长；包钢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副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稀土钢板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包钢集团管理部部长兼包钢矿业董事；包钢采购中心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包钢股份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兼机关工委委员、书记。现任包钢股份党委委员、副书记、纪检委员、工会主席、监事。

白宝生，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部副部长、销售部长、监事、证券部长；山东淄博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监事；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监事；包钢股份副总经理兼证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证券融资部部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振平，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律师。曾任上市公司金宇集团、包钢稀土、宁夏恒力独立董事，现任斯太尔独立董事。先后担任内蒙古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分所主任；北京市神远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主任、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董方，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内蒙

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副院长，材料与冶金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担任中国金属学会炼钢分会炉外精炼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金属学会铁合金分会委员。现任内蒙古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教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程名望，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罗格斯大学博士后。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公共管理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青年长江学者，上海市特聘教授（东方学者）、曙光学者、浦江人才，兼任包钢股份、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孙浩，男，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个人会员。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包钢股份独立董事。

魏喆妍，女，蒙古族，195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曾任工业会计、会计原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院长）；现已退休。

三、副总经理候选人

吴明宏，男，1971年12月出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连轧钢管厂轧钢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包钢无缝厂生产部主管， ϕ 180 热轧车间副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包钢无缝厂新机组筹备组副组长；包钢无缝厂副厂长兼新机组筹备组副组长；包钢股份无缝厂副厂长；包钢钢管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包钢股份生产部（安全环保部）部长。